

自2025年07月01日起关于进项增 值税抵扣的注意事项

非现金支付凭证



以往规定

进项增值税抵扣的一个条件是：对于购买的货物、服务（包括进口货物），若每次根据发票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达到或超过2000万越南盾**，必须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除非每次购买的货物、服务按发票计算的总金额（含增值税）低于2000万越南盾。

请参阅[此处](#)所认可的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



现行规定

营业单位在购买货物、服务（包括进口货物）时，若含增值税金额**从500万越南盾起**，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才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同时，若在同一天内多次购买单笔金额低于500万越南盾的货物，但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越南盾，则仍需提供非现金支付凭证才能抵扣相应的进项增值税。

分期付款、延期付款

① 以往规定

在支付时，如企业没有通过银行支付凭证，则应当在发生现金支付的纳税期内申报并调减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应于未通过银行支付的货物、服务价值部分。

✓ 现行规定

若在**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付款时间**，企业没有非现金支付凭证，则应当**在发生合同（或附件）约定付款义务的纳税期内**，申报并调减未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部分的进项增值税。

（2025年政府第181/2025/NĐ-CP号议定第26条第2款g项）

发票填写错误的税率

以往规定

对于购买货物、服务的企业：若购进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率**高于**《增值税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税率，则应按**法规规定的税率进行进项税抵扣**。

若能确认卖方已按发票上注明的税率如实申报缴纳增值税，则可按**发票税率**进行进项税抵扣，但须有卖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

若发票上注明的税率**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则可按**发票上注明的税率进行进项税抵扣**。

(2013年财政部第219/2013/TT-BTC号通函第12条第5b款)

现行规定

暂无相关规定。

补充禁止抵扣和退还增值税的行为

凡属于下列被禁止行为所开具的发票、凭证，**不得抵扣增值税**：

1

购买、赠与、出售、组织广告、居间买卖发票；

2

虚构货物购销、服务提供交易或进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

3

在暂停经营期间开具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发票（已在暂停经营通知前签订合同并交付客户的发票除外）；

4

使用不合法发票、凭证，或非法使用发票、凭证（根据政府规定）；

5

未按规定将电子发票数据传送至税务机关；

6

篡改、错误使用、擅自访问或破坏发票、凭证相关信息系统；

7

为获得抵扣、退税、骗取税款、逃避增值税而行贿、受贿、介绍贿赂或进行其他相关行为；

8

税务管理人员、税务机关与经营单位、进口人之间，或经营单位、进口人之间串通包庇、勾结，非法使用或非法协助他人使用发票、凭证以抵扣税款、退税、骗税或逃税。

越南AUD审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岘港市 锦丽坊

苏越义静街 129号



(+84) 0236 36 333 99



邮箱: aud@aud.vn



网站: aud.vn

本简报所载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咨询。尽管AUD越南在发布时已尽力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但对于任何遗漏或错误以及因使用该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AUD越南概不承担责任。建议客户在实际操作前，咨询相关专家或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